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36的《关于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融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37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立军先生、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钱立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钱立军先生、张本照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39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28日召开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40的《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专利质押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租赁”)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合政(2020)65号《合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和合市监(2020)159号文件精神,中央财政拨款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专利与兴泰租赁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业务。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8538349P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孙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3-10

营业期限:2004-03-10 至 2034-03-0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包括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即与租赁物及租赁客户有关的上述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专利与兴泰租赁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专利许可给兴泰租赁,公司接受兴泰租赁对该等专利的再许可,公司以该等专利作为质押财产。 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公司 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本次交易所涉专利 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质押向兴泰租赁申请融资,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安凯客车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 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廖传宝,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神剑股份、江淮汽车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杨晓龙,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过伯特利、安凯客车、中旗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拟签字会计师:张玉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1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8)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磊,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天华超净(300390.SZ)、阳光电源(300274.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 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2021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其他鉴证费用合计为71万元左右,与上年度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提交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3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拟提名钱立军先生、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钱立军先生、张本照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钱立军先生、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钱立军先生、张本照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1、钱立军,男,1962年生,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越野车分会委员。

钱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立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本照,男,1963年出生,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专家、安徽省经管学科联盟副理事长、安徽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本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本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 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763,5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5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75,409.61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4,585.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5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9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4,5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4,5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同意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能节约财务费用约87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652.72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8,847.31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5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增加募集资金余额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47.3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8,340	913.53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5,160	2,699.90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1,500	1,039.28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5,000.00
合 计		20,000	9,652.72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以上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3,584万元,调整后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18,358.46万元,剩余缺口1,641.54万元由公司自筹投入。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获得董事会的批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安凯客车继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相关。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安凯客车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安凯客车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4:30在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淮汽车”)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关于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 和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淮汽车持有公司股份184,763,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22项增加至26项,同时,考虑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的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4:30召开延期至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 和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淮汽车持有公司股份184,763,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因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22项增加至26项,同时,考虑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的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4:30召开延期至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拟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议案》;

13、《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议案》;

14、《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7、《关于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与非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9、《关于与中安资产公司开展债权转让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公司2021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2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2、《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关于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

2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选举钱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2选举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等信息公告。

2、议案26,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